

莘县家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吨液化石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莘县家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销售 2000 吨液化石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家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家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位于莘县柿子园镇政府东 2 公里舍王路路北。项目总投资 492 万元，占地面积 3655m²，建设年销售 2000 吨液化石油气项目。购置液化气储罐、液化气气瓶及烃泵等设备，同时配备了消防设备，为本项目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销售 2000 吨液化石油气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 年 12 月莘县家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家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吨液化石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4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20 号文对该项目下发了批复。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21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0.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销售 2000 吨液化石油气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装卸车、灌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进出车辆汽车尾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泵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站场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辆管理，合理组织交通，站区禁止鸣笛，严格控制车辆噪声，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液化石油气残液。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废残液产生量为 6t/a，由液化气供应商厂家（滨州市裕华化工有限公司）回收进行深加工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家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吨液化石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7.5-53.5（dB）之间，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2-56.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液化石油气残液。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废残液产生量为6t/a,由液化气供应商厂家(滨州市裕华化工有限公司)回收进行深加工处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家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家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企业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莘县环保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家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5月16日